

#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举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钟山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代拟稿、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代拟稿的汇报，审议了两个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关于立法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

会议听取了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代拟稿的汇报。

会议同意将上述草案、报告等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十四届

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的决议草案和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等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92人，出席191人，缺席1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5日下午和6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国务院五年以来的工作，普遍赞同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钟山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年度计划的主要预期目标大部分实现，主要任务总体进展顺利。国务院提出的2023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年度计划的主要预期目标大部分实现，主要任务总体进展顺利。国务院提出的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总体可行。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国务院提出的2023年预算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总体可行。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654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56185.08亿元。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两个审查结果报告。

3月6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分别对两个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批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并代拟了关于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7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立法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立法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立法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举行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 王沪宁主持 主席团会议听取有关议题的说明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第一次会议8日下午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副部长石泰峰等就有关草案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建议人选名单（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

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提请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副部长石泰峰等就有关草案作了说明。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胡春华、王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8日下午在北京举行第二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王沪宁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通过了政协第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

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和名单提交全体委员讨论和酝酿协商。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副部长石泰峰等就有关议题作了说明。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胡春华、王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出席会议。

# 王沪宁参加港澳地区全国政协委员联组讨论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王沪宁8日上午参加了港澳地区全国政协委员联组会。在认真听取谭锦球、李佳鸣、王冬胜等委员发言后，王沪宁表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高度重视香港、澳门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对“一国两制”和港澳工作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新

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领和推动香港、澳门保持长期稳定发展良好态势，“一国两制”事业越走越稳、越走越好。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坚定对国家和港澳发展的信心，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发挥香港、澳门独特作用，创造港澳更加美好的明天。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

澳”，高度自治的方针，支持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做“一国两制”事业的拥护者、实践者、捍卫者。要发挥港澳委员“双重积极作用”，坚定维护国家安全，齐心协力谋发展，切实排解民生忧难，多做思想引领、凝聚共识工作，汇聚促进“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智慧和力量。石泰峰等参加联组会。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共19名)

(2023年3月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信春鹰(女)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副主任委员 黄明 袁曙宏 沈春耀 何平 丛 斌 徐辉 王洪祥 骆源 周光权	王瑞贺 冯建华 汤维建 许安标 孙宪忠 李 玉萍(女) 张勇 武增(女) 高子程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共24名)

(2023年3月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钟山	朱明春 庄毓敏(女) 刘国强 刘修文 许宏
副主任委员 郭树清 沈金龙 史耀斌 翁杰明 田国立 陈雨露 于春生 安立志 谢经荣	才 张兴敏 张育林 欧阳琼琼 赵海英(女) 侯永志 韩胜延 蒋芳莉(女) 蔡继明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3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

根据国务院报告的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一是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3703亿元，为预算的96.9%，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收入总量为228244亿元；支出260609亿元，完成预算的97.6%，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量为261944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全国财政赤字33700亿元，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持平。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885亿元，为预算的100%，加上调入资金，收入总量为107750亿元；支出132715亿元，完成预算的99%，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量为134050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6500亿元，与预算持平。二是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7879亿元，为预算的79%，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单位特殊上缴利润等，收入总量为132984亿元；支出110583亿元，完成预算的79.6%，收支执行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多，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支出相应减少。三是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689亿元，为预算的110.9%；支出3395亿元，完成预算的96.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507亿元。四是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1523亿元，为预算的101.2%；支出91453亿元，完成预算的99%；本年收支结余10070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4789亿元。2022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25869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4394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06706亿元，都控制在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预算草案中对有关预算执行情况作了

说明。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实施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加大财政支出力度，加强民生保障，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同时也要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有的支出政策和预算安排不够细化完善，部分收支相比预算变动较大；四本预算之间衔接不够，财政资金统筹有待规范；有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绩效结果运用需要强化；一些地方特别是基层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基层“三保”面临不少困难；有些地方债务资金使用存在闲置和不规范问题，有的地方存在新增隐性债务、化解债务不实情况；财税改革需要深入推进，税收立法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快；有的地方和部门没有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仍时有发生。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国务院提出的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一是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7300亿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长6.7%，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收入总量为236330亿元；支出275130亿元，增长5.6%；赤字率按3%安排，全国财政赤字38800亿元。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65亿元，增长5.6%，加上调入资金，收入总量为107415亿元；支出139015亿元，增长4.7%；中央财政赤字31600亿元。二是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8170亿元，增长0.4%，加上上年结转、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收入总量为123563亿元；支出117963亿元，增长6.7%，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000亿元，结转下年使用600亿元。

(下转第四版)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3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

2022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了经济大盘稳定。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及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相关决议，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宏观调控政策靠前发力并及时出台接续政策措施，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六稳”“六保”工作，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争取实现最好结果，全年经济保持增长，就业总体稳定，物价平稳，国际收支状况较好，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年度计划的主要预期目标大部分实现，主要任务总体进展顺利。

同时也要看到，计划执行中仍存在一些不足。预期不稳、消费不振，社会投资积极性不高的状况要抓紧转变；多目标政策协调仍有不足，有的政策措施动态调整不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有的目标任务采用简单分解办法，有的在执行中存在传导不畅或层层加码、“一刀切”、脱离实际等现象。对此，需要加强计划评估和政策评估，不断积累经验，以利于改进计划编制和执行工作。

二、2023年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3年的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就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面临的困难风险挑战、落实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作了相应安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宏观政策取向、主要任务基本协调匹配，总体可行。

三、建议批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四、做好2023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相关决议，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 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抓住重大关键环节，纲举目张做好工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优化相机调控和精准调控，把握好时度效。政策出台前注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注重与经营主体沟通，并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加强对经济运行的跟踪监测，及时优化调整相关政策，确保经济平稳运行。做好“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优化。

(二)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搞好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扩大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需求、有合理回报的投资需求、有本金和债务约束的金融需求。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注重改善消费条件和消费环境。保障项目建设要素资源，加快形成投资实物工作量。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放宽社会投资市场准入，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完善支持政策。

(三) 依靠改革开放激发动力活力。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聚焦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关切，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创造和优化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管理体制，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国企整合重组，谋划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行动方案。夯实农业基础，激发乡村经济活力。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扩投资，注重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做好绿色转型工作。

(下转第四版)